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277225

商标： PYS00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8339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志灵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396441

商标： 馥伊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78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特源达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